

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聊社科联字〔2023〕8号

关于开展优秀调研报告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社科联，各高校社科联，各社科类社会组织、社科研究机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要求，深化哲学社会科学调查研究，不断提出真正解决实际问题的新思路新办法，努力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聊城实践新篇章提供智力服务，经研究，决定面向全市社会科学界开展优秀调研报告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不断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的

认识和把握，善于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规律，更好为科学决策服务。坚持实事求是，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攻坚克难，坚持系统观念，注重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各项事业发展。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锚定“走在前、开新局”，紧扣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聊城实践，推动形成一批高质量调研成果，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思想动能和智力支持。

二、内容与格式

（一）内容要求。本次征集的优秀调研报告不但要观点正确、主题鲜明、结构严谨、论证详实，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建议要符合发展规律、符合聊城实际，而且还须具备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发行报刊发表。

2. 获得正处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3. 正处级及以上机构印发书面文书（有统一规范编号或文号）予以采纳推广。

领导讲话、工作总结、科研论文等不在征集之列。

（二）格式要求。题目自拟，字数一般在 5000 字以内，行距固定值 30 磅，题目（居中，华文中宋 2 号，加粗）与正文间空一行，一级标题黑体 3 号，二级标题楷体 3 号，正文仿宋 3 号。在文章题目与正文间标明作者相关信息（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三、活动要求

(一) 征集时间：2023年11月30日前。

(二) 组织方式：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社科联，高校、党校和科研院所、市直有关部门等负责受理本区域、本单位的优秀调研报告推荐工作，市社科联一般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

(三) 名额分配：（1）各推荐单位向市社科联推荐名额不限，原则上随时报送。（2）每篇调研报告负责人限报1项。同一人员作为调研组成员的，最多只能参加2项申报。

(四) 审核把关：要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调研报告作者所在单位负责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各推荐单位审核把关。

(五) 报送材料：1.《全市优秀调研报告推荐表》（附件1）；2.调研报告纸质版（2份）；3.《全市优秀调研报告征集汇总表》（附件2），并同时发送电子版。

四、优秀成果的应用

(一) 征集工作结束后，将组织专家评选出优秀调研报告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同时设优秀组织奖，并颁发荣誉证书。

(二) 对时效性强、价值重大的优秀调研成果，将及时报送市委市政府、省社科联及有关部门。特别优秀的，追加立项为本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三) 本次评选出的优秀调研报告将作为聊城市第二届社会科学普及与应用优秀成果(调研报告类)评选的获奖作品,并颁发第二届社会科学普及与应用优秀成果证书。

(四) 市社科联科研规划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

工作联系人: 吕文冰 电话: 7110366

邮箱: sklkyghb@lc.shandong.cn

附件 1. 全市优秀调研报告推荐表

附件 2. 全市优秀调研报告征集汇总表

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